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151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电子政务架构治理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相城区电子政务架构治理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相城区电子政务架构治理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苏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362号)和《苏州市电子政务架构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18〕93号)等文件精神,推进《相城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相政办〔2018〕94号)开展实施,加快打通信息壁垒,加强信息共享,依照《苏州市电子政务架构治理指南》(苏府办〔2018〕222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相城区电子政务架构治理工作,面向部署于我区电子政务外网的政务信息系统。

二、治理要求

根据《苏州市电子政务架构治理指南》要求,在市“一基础、两中心、两平台、一门户、N应用”的电子政务架构体系下,结合目前我区政务信息系统及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实际情况,从整合共享目标角度对“智慧相城”信息化(以下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提出的设计、建设、使用和运行维护要求。包括:对基础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统一分配和管理;从整合共享、互联互通方面,必要的接口预留、数据汇聚和服务提供;保障整

合共享工作开展实施的统一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等。

（一）基础环境要求

基本原则：

1. 所有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至相城区政务云。

2. 除接入机房和上级明确要求不能撤销的机房外，逐步取消相城区政务云之外的各类政务信息化机房。

3. 保障现场生产作业的必要设备及相关应用可在本地部署。

具体要求：

1. 涉及新建机房、扩建机房及改造机房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新建项目涉及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需求，向区信息办进行资源申请，统一部署在相城区政务云。

2. 对于独立部署在相城区政务云外的已建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须评估项目迁移难度并制定项目迁移计划，并在项目升级、改造、续建、运维等节点进行迁移。

3. 各部门允许保留接入机房，其他机房于2年内完成撤销关停工作。

（二）系统建设要求

基本原则：

1. 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遵循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资源共享，需求引领、务实高效的原则。项目建设与运维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2. 各部门建设项目须包含在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中。

3. 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须从自身业务需求出发，考虑部门内容数据资源和业务应用整合。

具体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根据每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编制本单位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

2. 建设单位年度计划须提交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区信息办，汇总后形成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

3. 各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须通过区信息办组织的专家评审，对项目建设可行性、必要性、建设内容、预算经费进行严格论证。

4. 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区信息办下发项目任务书中核定的控制指标进行项目建设实施。

5. 各部门须对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梳理整合，对长期处于空闲状态、停止运行维护、功能被其他系统替代的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清理，并报送区信息办备案。

（三）整合共享要求

基本原则：

1. 全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交换统一使用相城区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2. 各类基础数据资源库，统一汇聚接入到相城区城市公共资源库。

3. 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资源须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登记。

4. 相城区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接入苏州市级数据交换平台，共享各类政务信息资源。

具体要求：

1. 新建项目涉及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交换，不得新建交换平台，统一使用相城区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2. 新建项目涉及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转、流程审批、应用协同，可以自行对接，但数据资源须通过区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汇聚接入到区城市公共资源库。

3. 新建项目及已建项目改建、续建立项申请前须预编形成项目信息资源目录，预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应包含信息资源名称、信息资源提供方、信息资源摘要、共享属性、更新周期等内容。

4. 项目建成后须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在区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上进行登记和发布。项目信息资源须通过区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汇聚接入到区城市公共资源库。

5. 基础数据从各基础数据管理权威部门进行采集汇聚，统一汇聚接入到区城市公共资源库，通过区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对其他部门提供数据服务和使用指导。

6. 新建项目涉及基础数据采集的，须从城市公共资源库获取初始数据，并在使用过程中及时反馈数据缺失、数据不一致等问题。城市公共资源库中基础数据提供单位须根据反馈情况补充、校验和更新数据。

7. 新建项目涉及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信息数据须按照基础数据规范设计和建设。

8. 已建项目涉及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和应用，且尚未与区人口库、法人库、空间地理信息库对接的，项目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城区经信局提供的统一接口标准，制定数据接口改造计划及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对接方案，并在项目升级、改造、

续建、运维等节点进行对接。

（四）统一门户要求

基本原则：

1. 整合各线上服务渠道，形成全区统一的线上政务服务平台。

2. 整合各条线服务资源，形成全区统一的贯穿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点）的线下服务能力。

具体要求：

1. 新建项目原则上复用部门或领域已有网站。

2. 对于覆盖全区范围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功能须根据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用户需求分类设计实现。

3. 对于拥有独立网站的已建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须上报网站清单至区信息办登记备案。未登记备案的网站予以关停。

4. 按照全区统一规范，以部门、领域为单位，整合对外微信服务号、订阅号、企业号和移动 APP 等。

三、治理流程

（一）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前，区信息办在下发项目申报通知的同时根据架构治理要求发布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指南。对本年度项目申报要求、整合改造范围、鼓励申报内容等进行细化说明。

（二）项目立项治理审核。各建设单位在项目计划开工前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至区信息办，申报材料除包含《相城区“智慧相城”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内容外，还须对治理要求进

行响应说明。区信息办在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资金预算合理性和技术规范性进行评审的同时，对申报项目进行治理要求审核，形成治理审核意见，作为项目立项评审的重要依据。

（三）下达项目任务书。对于通过立项审核的建设项目，区信息办根据项目评审意见和治理审核意见，下达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相关治理要求须体现在项目建设需求中，作为项目目标和建设要求的明确内容。采用政府采购形式的建设项目，任务书中相关治理要求须体现在项目采购需求。

（四）项目阶段治理跟踪。项目阶段治理跟踪采用随机抽查的工作方式。在招标阶段，招标需求对架构治理要求未响应、未完全响应或响应不当的项目，区信息办向项目建设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向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进行通报；在详细设计阶段，设计说明书对架构治理要求未响应、未完全响应或响应不当的项目，区信息办向项目建设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叫停当前在建项目；在验收申请阶段，建设成果对架构治理要求未响应、未完全响应或响应不当的项目，区信息办向项目建设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向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进行通报。

（五）重点项目全过程治理。对于架构支撑类、主题类和部门业务整合类等重点项目，区信息办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治理跟踪工作，不定期组织项目治理督察，通过委托监理单位审查项目材料、参加项目例会、召开治理专题会议、现场勘查等多种形式检查项目治理要求的实施情况。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城区电子政务（政务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电子政务架构治理工作，项目建设单位有关负责人作为本单位电子政务架构治理工作责任人，各单位明确架构治理工作联系人，组成区级电子政务架构治理工作组，积极配合架构治理工作的开展。

（二）加强资金保障。相城区电子政务架构治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项目建设单位的已建项目迁移改造、机房撤销整合、门户网站合并、支撑性平台对接等产生的经费列入部门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确保架构治理工作落地推进。

（三）加强考核管理。重视和利用电子政务架构治理工作的成果，强化架构治理工作及评估结果的指导和评价作用，将架构治理工作的评估结果作为项目验收评价、部门绩效考核以及后续项目立项审批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宣传培训。持续组织相城区电子政务架构治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作。各建设单位总结架构治理实施经验，积极参与全区架构治理工作的开展和完善。

（五）完善架构支撑平台及标准规范。区经信局不断完善区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及时发布和更新平台的接入流程规范，指导业务部门便捷、高效地进行架构接入。

治理工作流程图

治理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流程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	区信息办 (会同有关单位、专家、监理机构)	
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指南	1、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前，区信息办在下发项目申报通知的同时根据架构治理要求发布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立项治理审核			1、各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申请申报材料中对治理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下达项目任务书		项目任务书	1、对于通过立项审核的建设项目，区信息办根据项目评审意见和治理审核意见，下达项目任务书。
项目阶段治理跟踪			1、在招标阶段，招标需求对架构治理要求未响应、未完全响应或响应不当的项目，区信息办向项目建设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向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进行通报。 2、在详细设计阶段，设计说明书对架构治理要求未响应、未完全响应或响应不当的项目，区信息办向项目建设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叫停当前在建项目。 3、在验收申请阶段，建设成果对架构治理要求未响应、未完全响应或响应不当的项目，区信息办向项目建设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向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进行通报。

